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3913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債 務 人 曾冠傑

廖咪蕙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壹拾玖萬陸仟玖佰壹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七七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八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曾冠傑前就讀臺灣體育運動大學時，邀同債務人廖咪蕙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訂借就學貸款7筆，合計借款本金新臺幣227,886元整，並約定於學業完成或休退學或服兵役後滿一年之次日起攤還本息。(二)依借據約定借用人倘不依期還本，付息或償付本息時，除應就遲延還本部份，自遲延日起按本借款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並就遲延還本付息部份，本金自到期日起，利息自付息日起，照應還金額，逾六個月(含)以內者，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六個月以上者，就超過六個月部份，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。(三)另依借據約定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

01 本金時，即視為全部到期。(四)詎債務人曾冠傑自民國113
02 年08月01日起即未依約履行債務，迄今尚欠新臺幣196,912
03 元及如請求標的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雖經聲請人再三催討
04 未果，債務人廖咪蕙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
05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6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08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